

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九十八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12.17

九十八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1.24

九十九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1.05

一百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2.14

一百零一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5.22

一百零二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21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及報告表達能力，加強本系畢業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」作為學生與專題指導老師(以下簡稱專題導師)之專題研究一的媒合程序及作業要點，以維護學生及教師的權益。

第二條 專題研究課程內容可為學術研究及校外實習，學術研究可含文獻整理、發表文章及產品開發。校外實習則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實行

第三條 媒合程序分為二階段：

第一階段 在二年級下學期的第十週公告系上專任老師的專題研究課程內容、專題學生配合事項、欲收人數(至少四名至多八名)。公告期間學生可先找老師面談，媒合成功請交回指導同意書到系辦公室，媒合結果於第十二週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同時公告第二階段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第二階段 未選擇老師的學生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專題導師。學生依學號前後(兩班交替)先抽未收滿四位學生的老師，待所有老師均有四名專題生後，再抽可指導超過四人的老師，最後媒合結果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。

第四條 專題生依公告結果於三年級上學期第二週前簽署指導老師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交給班導師。欲換專題導師時，請填寫附件二表單後交由班導師存查。

第五條 轉入二年級的轉學生，從第一階段開始參加媒合作業。轉入三年級的轉學生，入學後由導師告知應選專題導師，由學生自行與系上老師洽談，於第十週前，簽署專題導師同意書交給班導師。

第六條 專題研究評分標準為書面報告佔 60%，公開演講成績佔 40%，於第十七週完成評分作業，由專題老師彙整成績並繳交書面報告書於系辦公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

大學部專題生專題導師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

依本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，專題生請於選定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專題導師)，持同意書送班導師登記。

學 號		學 生 姓 名	
身 份 證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聯 絡 電 話			
行 動 電 話		E-mail	
聯 絡 地 址			
專 題 導 師 姓 名		專 題 導 師 簽 名	

專題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 
專題生更換專題導師同意書

本人原敦請 ( ) 老師擔任專題研究一專題導師，現因  
( )

理由擬申請變更專題研究一專題導師，敬請同意。

此 致

原 專 題 導 師： (簽章)

新 任 專 題 導 師： (簽章)

學 生： (簽章)

學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